

# 臺北市信義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館別	可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/ 坪)	場地使用費			保證金
		基本費	水電費		
			不使用冷氣	使用冷氣	
A	545/165	2500	500	2200	8000
B	606/183.5	本館為眷村文物館，供文物收藏展覽之用，供民眾免費參觀。			
D	640/194	1100	250	1100	8000
莊敬廣場	本廣場為開放空間，供民眾免費使用。				
松勤廣場	本廣場為開放空間，供民眾免費使用。				
中央廣場	599/181.5	無	日間	夜間	8000
			100	1100 (廣場夜間照明燈)	

備註：

一、館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50 號。

二、使用時段：

(一) 特展館 (A 館) 使用單位以日計算，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
(二) 眷村文物館 (B 館)：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五時；每週一休館。

(三) 社區館 (D 館) 使用單位以四小時計算，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一時至五時；晚間六時至十時。

(四) 各廣場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開放使用。中央廣場使用單位以四小時計算，夜間照明自晚間六時至十時。

(五) 逢國定假日、特殊節日或經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。

三、收費計算方式：

(一) 本收費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逾時使用者，逾使用時段部分，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，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(二) 保證金係按次計費，申請連續使用者，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收。

四、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。